

兴国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 二、“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一)负责市场综合监督管理。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市场监督管理、价格监管、食盐质量安全管理和市场监督、商务行政执法、知识产权、反垄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和标准；组织实施质量强县战略、食品安全战略和标准化战略；组织实施市场监督管理相关规划和政策；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二)负责市场主体登记注册和信用监督管理。负责全县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的登记注册工作。建立市场主体信息公示和共享机制，依法公示和共享有关信息，加强信用监管，推动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

(三)负责组织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组织市场监管综合执法队伍整合和建设，推动全县实行统一的市场监管。查处市场准入、生产、经营、交易中的有关违法行为和案件查办工作。查处重大违法案件。规范全县市场监管行政执法行为。

(四)负责公平竞争审查和反垄断执法相关工作。统筹推进竞争政策实施，组织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依法依授权承

担反垄断执法相关工作。

(五)负责监督管理市场秩序。依法监督管理市场交易、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行为。依法查处价格收费违法违规、不正当竞争、违法直销、传销、侵犯商标专利知识产权、违法广告、虚假宣传、侵害消费者权益、商品或服务违法违规、国内商品贸易领域和涉外商务领域违法违规、制售假冒伪劣等行为。指导广告业发展，监督管理广告活动。组织实施合同、拍卖行为监督管理。依法查处无照生产经营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行为。组织指导消费环境建设，指导县消费者协会开展消费维权工作。

(六)负责宏观质量管理。拟订并组织实施质量发展规划措施。统筹全县质量强县工作，组织有关产品质量事故调查，落实缺陷产品召回制度。

(七)负责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负责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控、监督抽查工作。落实质量分级制度、质量安全追溯制度。负责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监督管理。负责对质量检验机构进行监督管理。

(八)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综合管理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监督工作。按规定权限组织或参与特种设备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监督检查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和锅炉环境保护标准的执行情况。组织实施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检验检测单位监督检查和违法行为查处。

(九)负责食品药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县食品药品安全重大决策。负责食品药品安全应急体系建设，依法承担组织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建立健全食品药品安全重要信息直报制度。承担县食品安全委员会日常工作。

(十)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贯彻实施覆盖食品生产、流通、消费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推动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的机制，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组织开展食品安全

监督抽检、风险监测、核查处置和风险预警、风险交流工作。

负责组织县委、县政府重大接待的食品安全保障工作。组织实

施特殊食品监督管理。负责食盐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十一)负责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安全监督管理。监督实施药品零售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组织实施全县药品零售、医疗器械经营的检查和违法违规行为处罚，以及化妆品经营和药品、医疗器械使用环节质量的检查和违法违规行为处罚。监督实施问题产品召回和处置制度和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上市后风险管理。组织开展药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和化妆品不良反应的监测、评价和处置工作。

(十二)负责统一管理计量工作。推行法定计量单位和国家计量制度，管理计量器具及量值传递和比对工作。规范、监督商品计量和市场计量行为。

(十三)负责统一管理标准化工作。负责推行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工作；负责管理企业产品和服务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工作；负责管理商品条码工作。

(十四)负责统一管理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工作。落实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监督管理的制度、措施，指导协调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行业发展，依法监督管理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工作。

(十五)负责统一管理知识产权工作。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知识产权创造、保护和运用法律法规和政策，拟订全县知识产权发展战略和全县知识产权发展规划、政策制度并组织实施。保护知识产权，推动建设知识产权保护体系。促进商标、专利、地理标志等知识产权运用，推动知识产权信息的传播利

用。依法承担保护知识产权相关监督执法。

(十六)开展对商品价格和服务价格经营者和中介服务的价格活动进行监督、检查，规范市场价格行为，维护公平竞争的价格秩序。

(十七)负责市场监督管理科技和信息化建设、新闻宣传、对外交流与合作。

(十八)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相关职责。

(十九) 完成县委、县政府和县食安委交办的其它工作任务。

二、部门基本情况

2024 年本部门共有单位 1 个，包括：兴国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机关，为独立核算预算单位。

2024 年本部门编制人数小计 175 人，其中：行政编制人数 108 人，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编制人数 0 人，全部补助事业编制人数 67 人，自收自支编制人数 0 人。实有人数小计 154 人，其中：在职人数小计 154 人（行政在职人数 93 人，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在职人数 0 人，全部补助事业在职人数 61 人）；离休人数小计 2 人；退休人数小计 171 人。

第二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收入预算情况

2024 年本部门收入预算总额 2833.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369.33 万元，减少 8.4%。增减变化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其他资金减少。

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633.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48.12 万元；其他收入 20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321.21 万元。

（二）支出预算情况

2024 年本部门支出预算总额 2833.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369.33 万元。增减变化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其他资金减少。具体为：

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划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47.6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469.77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2.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7.08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50.3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87.66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92.9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5.18 万元；其他支出 20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00 万元。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1、基本支出 1945.3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501.01 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714.3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82.18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8.88 万元，资本性支出 10 万元。2、项目支出 888.4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31.68 万元，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 805.84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 万元，资本性支出 122.6 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划分：工资福利支出 1714.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496.99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970.6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58.60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8.8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9.06 万元；资本性支出 10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60 万元。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4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补助）支出预算 2633.8 万元，占本年支出预算额的 92.94%，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48.13 万元，减少 17.95%。增减变化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具体为：

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划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47.6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51.43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2.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7.08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50.3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87.66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92.9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5.18 万元。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1、基本支出 1945.3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64.81 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714.3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82.18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8.88 万元，资本性支出 10 万元。2、项目支出 688.4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16.68 万元，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 588.44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 万元，资本性支出 90 万元。

（四）政府性基金情况

2024 年本部门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本部门无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2024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费预算 182.1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8.09 万元，减少 9.03%，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相应公用经费减少。

（七）政府采购情况

2024 年本部门所属各单位政府采购总额 11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11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八）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8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18 辆。

2024 年本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7 辆，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具体为：0。

（九）整体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4 年本部门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全面实施绩效目标管理，部门整体支出预算金额 2833.8 万元。根据以前年度绩效评价结果，优化 2024 年预算安排或优化业务费项目等项目支出 2024 年预算安排，并进一步改进管理、完善政策。

2024 年部门预算安排项目 13 个，项目预算金额合计 888.44 万元，均为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单位项目。本部门所有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均由部门所属单位在各自单位预算中分别公开，本说明仅公开部门重点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十）重点项目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重点项目：业务费项目

1. 项目概述：进一步加强查“三无”、消费者协会、质量强市、事中事后监管、三证合一、打击传销等各项市场监管业

务工作。

2. 立项依据：《赣州市查处取缔无证无照经营工作考核方案》；《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兴府办拨款抄字【2014】318号；兴府办字【2016】33号、赣市办发【2019】3号、赣市府办字【2018】65号；兴府办拨款抄【2016】249号；兴府办拨款抄字【2015】420号；《赣州市打击传销综治工作考核评价标准》等。

3. 实施主体：兴国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4. 实施方案：组织开展查无、消费者权益保护、质量监管、事中事后监管、打击传销等市场监管工作，有力维护市场秩序，打击市场违法行为，营造良好市场环境。

5. 实施周期：2024年1月-2024年12月

6. 年度预算安排：项目库申报金额190万元；预算批复金额190万元

7. 年度绩效目标：保障市场监督管理工作顺利进行,着力打造监管有力的市场监管队伍。

二、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4年本部门“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安排146.08万元。

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减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无相关业务，不安排相关资金。

公务接待费 27.08 万元，比上年减少 1.42 万元，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按要求压减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9 万元，比上年减少 1 万元，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按要求压减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购置费 60 万元，比上年增加 28 万元，主要原因是：执法车辆均已达报废年限，计划分年分批次置换。

第三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表

（详见附表）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各部门结合实际进行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县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

营业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填列历年滚存的非限定用途的非统计财政拨款结余弥补 2024 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八）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 2023 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对部门或单位预算中涉及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明细到项级），结合部门实际，参照《2024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的规范说明行解释。

（一）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反映行政单位（包括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三）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的支出。

（四）行政单位医疗：反映行政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五）事业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

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六）死亡抚恤：反映单位遗属人员生活补助。

三、相关专业名词

各部门结合实际进行解释。

（一）机关运行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